

# 参与式民主的理论

陈炳辉 等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资助(07JA810014)

# 参与式民主的理论

陈炳辉 等●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参与式民主的理论/陈炳辉等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2.9

ISBN 978-7-5615-4357-3

I . ①参… II . ①陈… III . ①民主-研究 IV . ①D0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89277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 xmupress.com

**泉州新春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9×1194 1/32 印张:7.5 插页:2

字数:218 千字

定价:2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 前 言

古希腊的雅典城邦的民主是一种直接民主制。因为城邦地域范围不大，人口数量有限，所以公民能够直接参加城邦的公民大会，讨论城邦的公共事务，参与城邦的重大问题的决定。公民还可以通过轮流抽签的方式担任公共职务，参与城邦的公共事务的管理。雅典城邦的民主就是一种参与式民主。西方近现代的民族国家，其领土广阔、人口众多，城邦的直接民主制不可能成为近现代国家的政治组织形式，因而普遍采用的是代议制民主的政治组织形式，与这种政治实践的现实相适应，近现代的西方民主理论的主流是代议制民主的理论。但是，随着现代西方社会的发展，20世纪也出现了一种从代议制民主理论到参与式民主理论的演化趋势，特别是20世纪70年代以来，参与式民主理论得到复兴，并成为了当代西方民主理论的新热点。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特别是通讯技术、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的迅速发展，为现代社会的公民参与公共事务的讨论、决策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公民参与的扩大有了现实的可行性。然而，当代自由主义推崇的代议制民主却只是一种选举民主、精英民主，具有排斥公民参与的倾向，越来越沦为精英政治、官僚政治、寡头政治，从而背离了民主的原则。当代参与式民主理论就是在反思自由主义的代议制民主的危机中复兴起来的。60年代的西方马克思主义等新左派在对现代资本主义的批判中就提出了参与式民主，七八十年代以来的社群主义、共和主义思潮都具有参与式民主的思想倾向，八九十年代开始盛行的协商

## 2 | 参与式民主的理论

民主理论也可以视为参与式民主理论的新发展。

2007年，我们课题组申报的“当代参与式民主理论研究”获批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本课题定位为学术性的基础理论研究，课题组在广泛收集第一手学术资料的基础上，认真研读相关的原著，对参与式民主理论进行了系统、深入的研究。其中，部分前期成果如《当代参与式民主理论的复兴》、《强势民主与弱势民主》、《古典民主思想的复兴与困境》等多篇论文已先后发表，并多篇次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及《中国社会科学报》转载。本专著就是这一课题研究的最终成果。

本专著系统阐述了卢梭、密尔、柯尔、阿伦特、马尔库塞、佩特曼、麦克弗森、巴伯和哈贝马斯等西方重要思想家的参与式民主理论，深入分析了参与式民主理论家的主要观点，并对其作出客观的评价，阐明了参与式民主理论的合理性及其局限性，并力图从中揭示参与式民主理论对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启示。参与式民主理论的核心概念是参与，强调公民的政治参与，主张通过公民对公共事务的共同讨论、共同协商解决公共问题。当代参与式民主理论批评了自由主义的代议制民主排斥公民参与的不良倾向，主张以参与式民主来弥补、修正代议制民主的缺陷和不足。为此，参与式民主的理论家主张有更广泛的公民政治参与，而不是局限在代议制民主中的选举活动，公民的广泛的政治参与，既包括宏观的国家层面上的重大问题的决策的参与，也包括微观的社区公共事务的参与。参与式民主理论体现了民主的价值和理想，坚持了民主的基本理念，回归了民主的基本精神，有其合理的价值。但是，西方的参与式民主理论难以解决西方国家中自由与民主、个人与社会的矛盾，无法真正解决占主导地位的代议制民主的缺陷；参与式民主也难以解决在当代巨型复杂的社会中公民参与可能带来

的低效率的问题,特别是参与式民主扩大到经济领域时,它无法解决私人所有权和公众参与决策的矛盾。

从理论上说,只有社会主义才能真正实现人民的当家作主,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然要求公民参与,公民参与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内在动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也可以从参与式民主理论中获得有益的启示,这也是我们研究参与式民主理论的意义所在。

本书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当代参与式民主理论研究”的最终成果,是陈炳辉教授和他所指导的博士生组成的课题组的所有成员共同完成的专著。陈炳辉教授主持本课题的研究,担任本书的主编,提出本书的基本思路、主要框架,负责全书的修改、定稿,并撰写了导论及第一、二、五、八、九章。其他各章的撰写者分别是:第三章,原宗丽;第四章,林力;第六章,李鹏;第七章,王菁;第十章,王卫。本专著中的不足之处请各位专家学者不吝指正。

# 目 录

<b>导论 参与式民主理论的现代衰落与复兴</b>	1
一、现代国家的代议制民主	1
二、参与式民主理论的复兴	6
三、以参与式民主弥补代议制民主的不足	10
<b>第一章 卢梭的参与式民主理论</b>	14
一、人民主权的思想	14
二、公民参与的理论	20
三、公民美德与个人权利	25
<b>第二章 密尔的参与式民主理论</b>	31
一、代议制民主与公民参与	31
二、公民参与扩大的弊病与危险	35
三、间接民主与直接民主	39
<b>第三章 柯尔的参与式民主理论</b>	47
一、代议制民主的批判	47
二、职能民主的理论	49
三、积极的公民参与	54
<b>第四章 阿伦特的参与式民主理论</b>	62
一、极权之恶与孤独个人	62
二、公共领域与行动理论	66
三、代议民主的危机与参与民主的主张	73
四、公民参与与现代政治	79
<b>第五章 马尔库塞的参与式民主理论</b>	84
一、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性质	84

## 2 | 参与式民主的理论

二、现代资本主义的自由和民主.....	89
三、自由社会主义的乌托邦与大众参与的民主.....	92
<b>第六章 佩特曼的参与式民主理论 .....</b>	<b>98</b>
一、自由主义民主的危机和古典民主理想的复兴.....	99
二、历史上的参与式民主理论 .....	104
三、当代参与式民主理论的建构与实践 .....	113
四、参与式民主理论的地位及其困境 .....	118
<b>第七章 麦克弗森的参与式民主理论.....</b>	<b>124</b>
一、自由主义理论的批判 .....	124
二、自由主义民主的特征与模式 .....	130
三、迈向参与式民主的社会 .....	138
四、参与式民主的政治结构 .....	146
<b>第八章 巴伯的参与式民主理论.....</b>	<b>154</b>
一、弱势民主及其缺陷 .....	154
二、强势民主及其特征 .....	162
三、强势民主对弱势民主的修正和补充 .....	167
<b>第九章 哈贝马斯的参与式民主理论.....</b>	<b>178</b>
一、新人民主权理论 .....	178
二、交往行动与话语民主 .....	182
三、话语民主与制度化民主 .....	188
<b>第十章 协商民主:参与式民主理论的新发展 .....</b>	<b>193</b>
一、协商民主的兴起 .....	193
二、协商民主的基本理念 .....	202
三、协商民主的制度设计 .....	215
四、协商民主的价值及其面临的挑战 .....	222


**导 论**


# 参与式民主理论的现代衰落与复兴

20世纪70年代以来,随着新自由主义的盛行,自由主义民主在西方国家成为了霸权话语,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在当代西方国家占据了主流的地位。自由主义民主盛行的同时,它自身的各种缺陷、各种弊端也就更明显地凸现出来。当代的社群主义、共和主义思潮,在一定程度上对自由主义民主作出了批评和修正,在这样的背景下,当代的参与式民主理论开始复兴,成为当代西方民主理论的一个新的热点。1970年佩特曼的《参与和民主理论》成为了参与式民主理论兴起的标志,1984年巴伯的《强势民主》主张以参与式的强势民主弥补代议制的弱势民主的不足,八九十年代以来哈贝马斯的话语民主理论、博曼等人的协商民主理论都积极倡导参与式民主,甚至连罗尔斯、吉登斯也都主张协商民主,从而呈现出参与式民主复兴的理论景观。自由主义推崇的是代议制民主的模式,参与式民主理论很难取代自由主义代议制民主理论的主流地位,但是它对自由主义代议制民主的分析和批评,对公民政治参与的积极倡导是极具挑战性的。参与式民主影响越来越大,是值得关注的当代民主理论的新趋势。

## 一、现代国家的代议制民主

当代参与式民主理论实际上是古典民主理论的复兴。民主的原义是人民的统治,这种人民的统治在古希腊的雅典城邦是以公民参与为标志的。雅典城邦的公民能够直接参加公民大会,参与

## 2 | 参与式民主的理论

城邦重大问题的讨论、决定,公民还可以通过轮流或抽签的形式参加 500 人会议的行政机构和 6000 人组成的陪审法庭,参与城邦的各种公共事务。因此,雅典城邦的著名领袖伯里克利在伯罗奔尼撒战争中阵亡将士的葬礼上的讲话,将雅典民主政治的特征概括为政权在全体公民手中而不在少数人手中。最早的雅典城邦的民主是一种参与式民主,公民通过直接参与来决定城邦的公共事务,体现人民的统治。近代的卢梭通过了社会契约论,说明了国家权力是来自人民,属于人民,人民是国家的唯一主人,人民主权不可转让、不可分割、不可代表,建立在人民主权原则基础上的民主只能是参与式的民主,这种民主是以人民的参与为前提的,“唯有当人民集合起来的时候,主权者才能行动”<sup>①</sup>。只有人人参与的全体公民大会才能形成公意。

古代的参与式民主要求所有公民参与对公共事务的讨论、决定,这只有在小国寡民的情况下才可能得以实行。严格说起来,即使小国寡民,也不可能所有的公共事务都由所有公民来参与讨论、决定。雅典城邦也并非所有公共事务都由所有公民参加的公民大会来决定,还有 500 人会议的行政机构负责日常事务的处理。主张人民主权的卢梭也认为真正的纯粹的民主制(即所有公共事务由所有公民决定)从来就不曾有过,而且永远也不会有。在人口众多、领土广阔现代国家,以人人直接参与为前提的参与式民主就难以实行。当代美国著名民主理论家罗伯特·达尔证明了公民直接参与和体制效率之间的关系。假设有一个 1 万公民组成的思想城邦,如果每个公民发言 10 分钟,公民大会需要 200 多个工作日;如果每个公民发言 30 分钟,那么公民大会就会持续近两年的时间。因此,“如果我们建立一个民主的统治体制,是希望它能够为公民参与政治决策提供最大的机会,那么,一个小规模的政治体制中公民大会式的民主确实显得更为优越,但是,如果我们希望的是

---

<sup>①</sup> [法]让·雅克·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118 页。

使它有最大的空间来有效地处理与公民密切相关的各种问题,那么,一个范围更大、有必要实行代议制的单位往往效果更佳,这就是在公民参与和体制效率之间的两难”<sup>①</sup>。这就是说,在民主体制中,公共组织的规模越小,公民的直接参与就会越多,公共组织的规模越大,公民的直接参与就会越少,越需要一种间接民主的代议制的组织形式。

在现代民族国家的层面上,现实可行的民主制只能是代议制的组织形式。近代西方开始陆续建立的民主国家几乎都是实行代议制民主。17世纪英国的洛克就提出了代议制民主的议会至上的原则,根据这种原则,不是由人民直接行使权力,而是由民选的议会代表人民来行使权力。18世纪美国的潘恩则明确地主张将代议制和民主制结合起来,他认为,古代民主制只是一种简单的民主制,由于领土扩大、人口增加,简单的民主制受到了很大的限制。“把代议制和民主制结合起来,就可以获得一种能够容纳和联合一切不同利益的不同大小的领土与不同数量的人口的政府体制。”<sup>②</sup>潘恩阐述了代议制民主的许多优越性,将其视为适应时代潮流的最好的政府体制。19世纪英国的密尔对当时的代议制政治制度进行了很好的总结,出版于1861年的《代议制政府》一书被公认为是有关议会民主制的经典之作,系统论述了代议制民主的各种问题,总结了西方代议制民主的经验教训,对欧美各国的民主制度有很大的影响。密尔认为:“显然能够充分满足社会所要求的唯一政府是全体人民参加的政府:任何参加,即使是参加最小的公共职务也是有益的;这种参加的范围大小应到处和社会一般进步程度所允许的范围一样;只有容许所有的人在国家主权中都有一份才是终究可以想望的。但是既然面积和人口超过一个小市镇的社会里

<sup>①</sup> [美]罗伯特·达尔:《论民主》,李柏光、林猛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119页。

<sup>②</sup> [美]托马斯·潘恩:《潘恩选集》,马清槐等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46页。

## 4 | 参与式民主的理论

除公共事务的某些极次要的部分外所有的人亲自参加公共事务是不可能的,从而就可得出结论说,一个完善的理想类型一定是代议制政府。”<sup>①</sup>现代国家中所有的人都亲自参加公共事务是不可能的,因此,现实可行的民主制就只能是代议制的组织形式了。

19世纪以来,民主化已逐步成为世界性的潮流,越来越多的国家建立了民主的政治制度。现代国家的民主制度基本上采取了代议制的形式,这是同现代国家人口众多、领土广阔的大国现实相适应的,不可能采用雅典城邦的公民直接参与的古代民主形式。在代议制的民主政治中,人民的政治参与主要体现为投票选举国家领导人,人民通过投票选举,选择自己同意的代表,作为自己的代理人,代理人受选举者的委托来制定公共政策,管理公共事务。现代国家的代议制政治不是以公民的直接参与为特征,参与式民主的理论是与现代的代议制民主不相符合的,参与式民主的模式无法说明代议制民主的政治现实。因此,参与式民主日渐式微,沦为边缘性的话语。20世纪以来,民主理论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卢梭式的人民主权的古典民主理论受到了很多的批评,参与式民主的理论逐步被抛弃,取而代之的是各种各样的新的民主理论,如精英民主论、多元民主论、程序民主论、宪政民主论、社会民主论等。精英民主论是最具代表性的现代民主理论之一。熊彼特提出了精英民主论的经典定义:“民主方法是为达到政治决定的一种制度上的安排,在这种安排中,某些人通过竞取人民选票而得到做出决定的权力。”<sup>②</sup>民主不是人民的统治,而是政治精英的政治,它不同于专制政治的根本点在于,政治精英是通过竞争的制度安排,通过争取人民的选票来获得政治权力,民主政治仅仅意味着把政治权力交给那些能够获得最多选票的政治精英。当代美国的民主理论家

<sup>①</sup> [英]约翰·斯图亚特·密尔:《代议制政府》,汪瑄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55页。

<sup>②</sup> [美]约瑟夫·熊彼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主义》,绎枫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337页。

萨托利，沿袭了熊彼特的精英民主论，认为“民主的特点在于这样一条原则：谁也不能自称他比任何人都更优秀，这事必须由别人来决定”<sup>①</sup>。也就是通过竞争式的选举来选择统治的精英。萨托利提出竞争—反馈式的民主理论来改造、补充熊彼特的精英民主论。熊彼特是从输入的意义上强调民主是精英通过竞争性选举获得政治权力。而萨托利则补充了输出意义上选举的民主性质，当选的精英输出的决策是受选民的反应制约的，要考虑民众的意愿，选民的选举权以反馈的方式制约着统治精英的决策。这样选举就可以从输入—输出的意义上保证政治过程的民主性质。这种精英民主论是一种选举民主、竞争民主，它是最符合现代民主实际的经验主义的民主理论，因此被广泛接受。它事实上是把民主归结为一种选举领导人的一种方法，一种制度安排，选举成为民主制度的最核心的问题，公平公正的选举成为衡量民主制度的最重要的标尺。判断一个国家是否民主及其民主程度的高低，最主要就是看其是否存在公平公正的选举。民主对人民来说，不再是广泛深入地参加公共事务的讨论、决定，而只是在几年一度的选举时有参与投票选举的权利。

代议制也许是最适合现代国家的民主的政治形式。通过竞争性的选举，人民有权利选择自己的政治领导人，授予他们制定公共政策管理公共事务的政治权力。只有民选的领导人才具有政治的合法性，政治精英为了取得选票不能不倾听选民的声音，反映选民的意愿，制定符合民意的公共政策，努力为选民做事。这是代议制政治所能体现的民主特征。但是，当代议制政治仅仅体现为选举民主时，它的民主政治的色彩就日益淡化，民众的作用逐渐降低。虽然，在代议制政治中，公民可自由地发表意见、提出建议，甚至也可以批评政府的政策，表达对公共政策的不满，但是，他们对公共政策的影响是有限的。现代的代议制政治越来越排斥民众的政治

<sup>①</sup> [美]乔万尼·萨托利：《民主新论》，冯克利、阎克文译，东方出版社1993年版，第145页。

## 6 | 参与式民主的理论

参与,越来越沦为精英政治、官僚政治、寡头政治,从而也就越来越背离民主的原则。

## 二、参与式民主理论的复兴

在新自由主义盛行的今天,自由主义民主理论占据着主流的地位,自由主义民主理论推崇代议制政治。按照美国民主理论家巴伯的说法,自由主义民主是一种弱势民主,强调自由而忽视民主,主张通过代议制的形式来排斥民众的直接参与。自由主义认为,第一,民众的政治参与会导致政治的肥大症,公民参与和体制效率之间成反比,公民参与越多,政治效率就越低。第二,民众的政治参与会导致多数的暴政,从美国的宪法之父麦迪逊、法国的托克维尔、英国的密尔,到当代的自由主义思想家李普曼、塔尔蒙、哈耶克、弗里德曼都认为民众的参与会产生多数的暴政的弊病和危险。自由主义坚持以个人主义为基础,把现代社会区分为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将公民个人局限在私人领域的私人生活,一个人只要遵守法律过好自己的私生活就是好公民。而公共领域则应该留给那些社会精英、专家、官僚,让他们去制定公共政策,管理公共事务,民众参与只会导致效率的降低、政治的不稳定。“在当代民主理论中,少数精英的参与才是关键的,缺乏政治效能感的冷漠的、普通大众的不参与,被看作是社会稳定的主要屏障。”<sup>①</sup>

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特别是通讯技术、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的迅猛发展,为公众参与公共事务的讨论、协商提供了可行的条件。互联网使得公众能了解相关的政治信息,发表自己的看法,相互讨论,相互沟通,相互协商,美国的俄亥俄州哥伦布市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电子市政厅,通过双向的通讯系统,公众可以参加公共

---

<sup>①</sup> [美]卡罗尔·佩特曼:《参与和民主理论》,陈尧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98页。

事务的讨论,发表意见。虽然科技进步为当代的公民参与、为参与式民主提供了一些有利的条件,但是,当代自由主义的代议制民主忽略了甚至是排斥了公民的政治参与,走向了一种精英政治、官僚政治、寡头政治,人民的参与被排斥,人民的意愿被忽视,人民的作用越来越无足轻重。这就导致了人民对自由主义的代议政治、选举政治、政党政治、精英政治的日渐不满,导致了自由主义代议制民主的危机,引发了当代学者对民主的重新思考。当代参与式民主理论就是在反思自由主义的代议制民主的弊端的过程中复兴起来的。社群主义、共和主义思潮都批评了自由主义民主的思路,具有参与式民主的思想倾向。

20世纪以来,虽然自由主义的代议制民主在西方国家占据了主流地位,但是作为与其不同的参与式民主理论并没有消失,并且在20世纪70年代开始复兴,成为当代民主理论的新热点。20世纪上半期,英国的费边主义者道格拉斯·柯尔继承了卢梭的民主思想,批评并否定了代议制民主,提出了职能民主制的参与式民主理论,主张以体现参与式民主的职能民主制替代传统的代议制民主。五六十年代,共和主义的思想家阿伦特也强调重视公共领域,主张从封闭的个人领域中走出来,积极参与公共生活,她将政治理解为平等公民的自由交流、对话,反对各种极权主义的政府,批评现代西方的代议制民主制度,提出建立一种自下而上人人参与讨论的金字塔式的参议会制度。被视为新马克思主义者的麦克弗森在1962年出版的《占有式个人主义的政治理论》中提出,不能把民主政治理解为熊彼特的定期投票式的参与,主张把民主从对选举的定期参与扩大到对社会生活各领域的决策参与,把竞争性政党民主同参与式的直接民主结合起来,建立起一种能保证公民参与的政治体系。佩特曼是参与式民主理论的代表性人物,她的《参与和民主理论》一书在1970年出版,被视为当代参与式民主理论兴起的一个标志。佩特曼批评了以精英民主为代表的当代自由主义政治理论,认为真正的民主是所有公民的直接充分参与的民主。巴伯在1984年出版的《强势民主》一书体现了一种参与式民主理

论的观点，他区分了弱势民主和强势民主，分析了自由主义代议制民主的缺陷，并提出了实现参与式民主的创新制度。哈贝马斯在交往行动的理论基础上提出了话语民主理论，所谓话语民主，实际上就是一种参与式民主，主张公民通过平等、自由的对话、讨论来达成共识，他将参与式的话语民主视为代议制民主的动力和基础。协商民主理论是20世纪八九十年代兴起的一种新民主范式，主张公民通过平等的对话、讨论、审议等方式，参与公共事务的决策，被视为当代民主理论的新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作为自由主义的思想家的罗尔斯也将自己看成是协商民主论者。协商民主也是将公民参与作为民主的核心价值，是当代参与式民主理论的新范式。

当代参与式民主理论对自由主义的代议制民主作出了批评，指出了代议制民主的主要缺陷就是排斥了公民的参与，并对此进行了批判性的分析。首先，代议制民主排斥了公民的参与，就会背离了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则。在代议制民主中，公民的投票是为了选举精英来代替公民行使公共事务的责任，这样公民行使权利的本身就变成放弃公民自己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公民投票选举后，就游离在政治之外。正如卢梭所看到的那样，在代议制的投票选举中，一旦公民同意自己被代表的那一刻，公民的自主就消失了。美国的巴伯也认为，一个人投票后被代表时，他就不是自治而是受他人统治了。其次，代议制民主排斥了公众参与，就会走向精英政治，甚至会陷入米歇尔斯所说的“寡头政治铁律论”。代议制民主遵循着某种抛物线的轨迹，以选举为开始的时候非常民主，但最终结果是寡头政治，其名义上是权力来自人民，最终仍然是少数精英寡头置于人民之上，形式上拥有主权的人民取代了国王，实质上人民还是受精英寡头的统治。再次，代议制民主排斥了公民参与，就会导致公民的政治冷漠主义。公民被排斥在公共事务之外，无法影响公共政策的制定，政治作用日益降低，必然产生政治冷漠主义。事实上，当代西方代议制民主国家已经普遍存在政治冷漠主义的问题，就像美国的总统投票率始终徘徊在50%左右，人们越来越远离投票箱，也越来越远离公共事务的讨论。最后，代议制

民主排斥了公民参与,会造成公共善的缺失。排斥了公民参与,而只把公民个人限制在私域,这只能造就那种不关心公共事务、不乐意参与公共事务的群众,也就是政治冷漠主义的群众,这样就无法形成一个真正的公民共同体,没有社会同情,没有爱心和责任,没有公共意愿,没有公共善,这是排斥了公民参与的结果,也就是社群主义、共和主义所看到的自由主义的代议制民主所存在的问题。

参与式民主理论的核心概念是公民参与,强调公民的政治参与,主张通过公民对公共事务的共同讨论、共同协商、共同行动解决共同体的公共问题。这是参与式民主的根本特征,从而区别于代议制民主中公民只是在投票、选举中的参与。参与式民主,“从字面上讲,它是公民的自治政府,而不是冒用公民名义的代议制政府。”<sup>①</sup>参与式民主是立足于公民身份的政治,公民不仅仅是选票,也不能仅仅把自己看作是政府的顾客、政府的管理对象,公民自身是管理者、自治者,是自己命运的主宰者,为此必须参与公共事务的讨论、协商和决定。民主不是代表的统治,也不是多数人的统治,而是公民的统治,是公民的积极主动的参与,不是被动消极的被管理。参与式民主要求公民具有公共精神,关心公共事务,遵循公共理性。这在自由主义看来是对公民的过高的道德性的要求,自由主义认为人是自私自利的动物,是纯粹的“经济人”,因此建立在集体主义、利他主义的假设之上的参与式民主过于理想化了。其实,参与式民主反对绝对的个人主义、利己主义,但也并非是绝对的集体主义、利他主义。如同马克思所说,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人既是个体性的又是社会性的,人性既有自私自利的一面,又有互助合作的一面。参与式民主并不是建立在集体主义、利他主义的基础上,而是相信在参与公共事务的过程中,通过公民间的相互对话、讨论、协商,去实现一个互助互利的合作目标。参与式民主承认理性人的私人偏好,但是相信具有互助、合作、博爱、善

<sup>①</sup> [美]本杰明·巴伯:《强势民主》,彭斌、吴润洲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80页。